

太仆寺旗教育局太仆寺旗教育系统安保服务采购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鸿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太仆寺旗教育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太仆寺旗教育系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152527-HZGC-CS-2024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太仆寺旗教育系统安保服务采购）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锡林郭勒盟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2,313,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保安服务	太仆寺旗各中小学幼儿园	1、因采购人需要，后续出现安保人员缺口时，由中标企业及时进行人员补充并签订补充合同。2、用人单位有对保安员进行考核评价的权利。用人单位若对服务不满意，保安公司需无条件更换保安员。3、保安公司对保安员要进行上岗前的各类业务培训，保证保安人员上岗前熟悉相关的保安知识，掌握相关的应急处置技能。4、保安公司安排培训机构定期对派驻学校的保安队员进行法纪教育、业务学习、规范化执勤、队形队列、消防灭火、反恐防暴训练等。5、保安公司向招标单位派驻的保安员要相对保持固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要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并确保所调整岗位无缝对接。6、保安公司必须接受招标单位和保安员派驻单位的双重管理，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招标单位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7、采购人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保安服务公司所提供的保安员人数，变更所服务学校。8、安保公司必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管理经验驻校负责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9、保安公司为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所佩戴的标志和执勤证等，每两年发放春、夏、冬季服装各一套；采购人提供对讲机、电警棍、手电筒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10、安保公司履行学校义务消防员职责。安保公司有义务参加学校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助予以处理。11、学校与安保公司执勤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安保公司负责承担执勤人员的工资、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生活福利、通勤、食宿等一切费用。12、中标企业派驻人员工资应参照我旗目前公益岗位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四险）及意外伤害险。13、因采购人需要，中标企业另行派驻合同规定人数之外的安保人员，按照中标人均服务费相应增加服务费，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4、保安公司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国公民，男性，年龄范围为18—55周岁，持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证上岗，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病史；品行良好，无劣迹行为，无违法违纪记录；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15、供应商需满足16人以上的安保人员。	服务期3年	达到安保行业合格标准	771,000.00	3.00	年	2,313,000.00